

2025 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标段三）

项目编号：JG2025-1114-003

评标报告

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标段三）

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由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招标人)实施建设的2025 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标段三）招标项目，已委托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该项目于2025 年 03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 年 03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有6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登记，分别为：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开标会于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从化交易部）举行。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内，6家投标单位按时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并解密成功，6家投标单位均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无异议。随后对6家投标单位进行了公开开标（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及结果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9 评标室(4F)（天润路 333 号）进行评标工作。开标、评标的全过程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评标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对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了认真评审，得出了最终的评标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经审查，其中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①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第4点要求，资审不予通过；②投标人未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报告，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第5点要求，资审不予通过；其余5家投标人均通过了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及《资格审查报告》）。

第二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复核）；经审查，5家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记录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汇总表》、《算术复核明细记录表》及《算术复核记录表》）。

第三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暗标）；经审查，5家投标人均通过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详见《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记录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汇总表》）。

第四步：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审查评分（暗标），评出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详见《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记录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汇总表》）。

第五步：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文件审查评分，评出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详见《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记录表》、《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汇总表》）。

第六步：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X（3.50%）作为评标参考价（详见《计算评标基准价》、《报价评审记录表》）。

第七步：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30%，报价得分权重60%。

第八步：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

第九步：揭晓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结果；由系统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详见系统生成的《暗标编码表》）。

第十步：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

表》），并编制评标报告。

投标人总分及排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分	排名
1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4	1
2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4.04	2
3	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6	3
4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85.82	4
5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85.24	5

五、评标澄清事项

无。

六、否决投标情况

无。

七、评标结论

按招标文件规定，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向招标人推荐总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前3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为：78720695.32 元 得分：93.86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为：77876406.43 元 得分：85.82 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为：79158778.68 元 得分：85.24 分

2025 年 04 月 10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